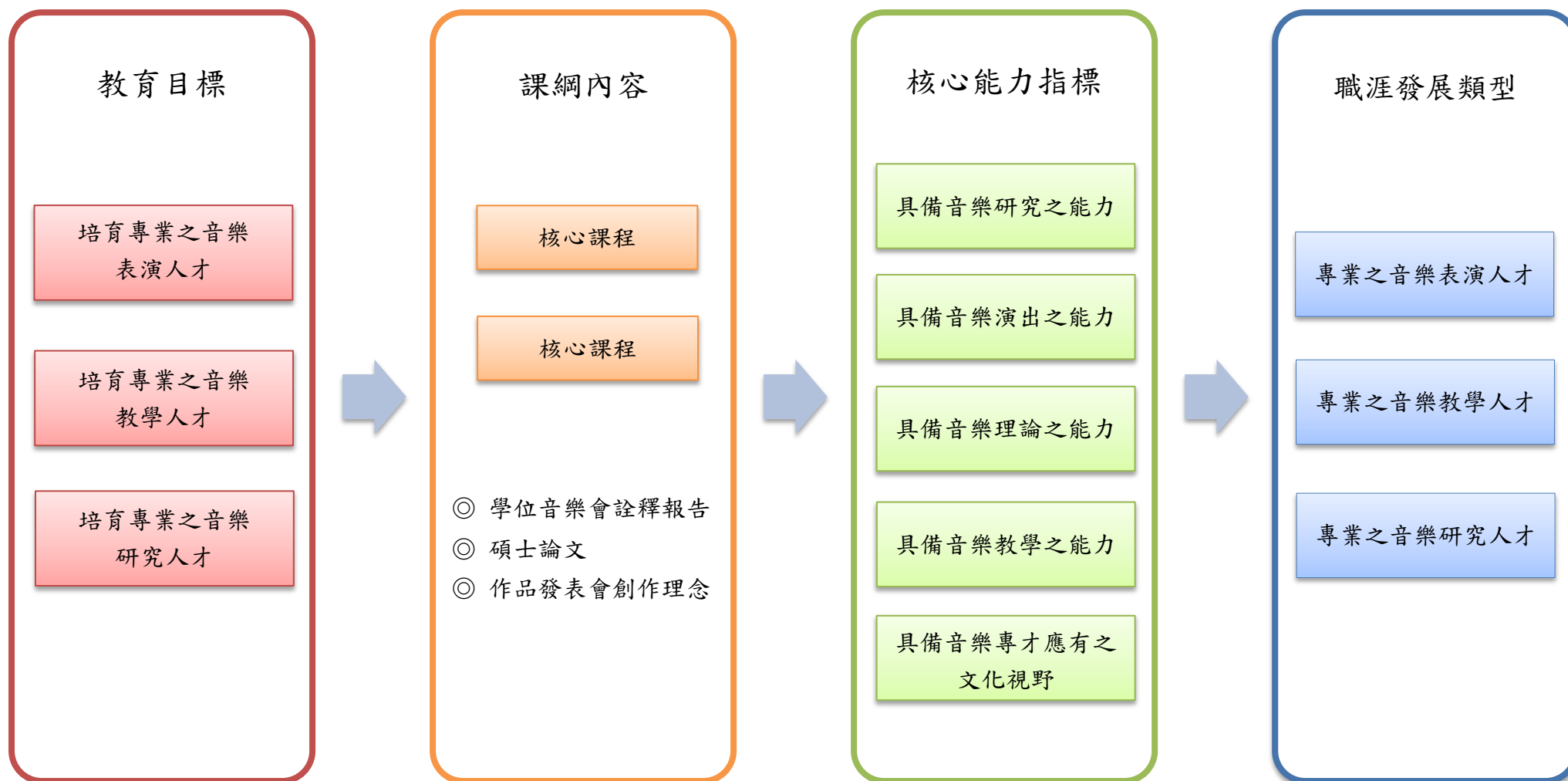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東大學

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學/音樂教育/演唱(奏)組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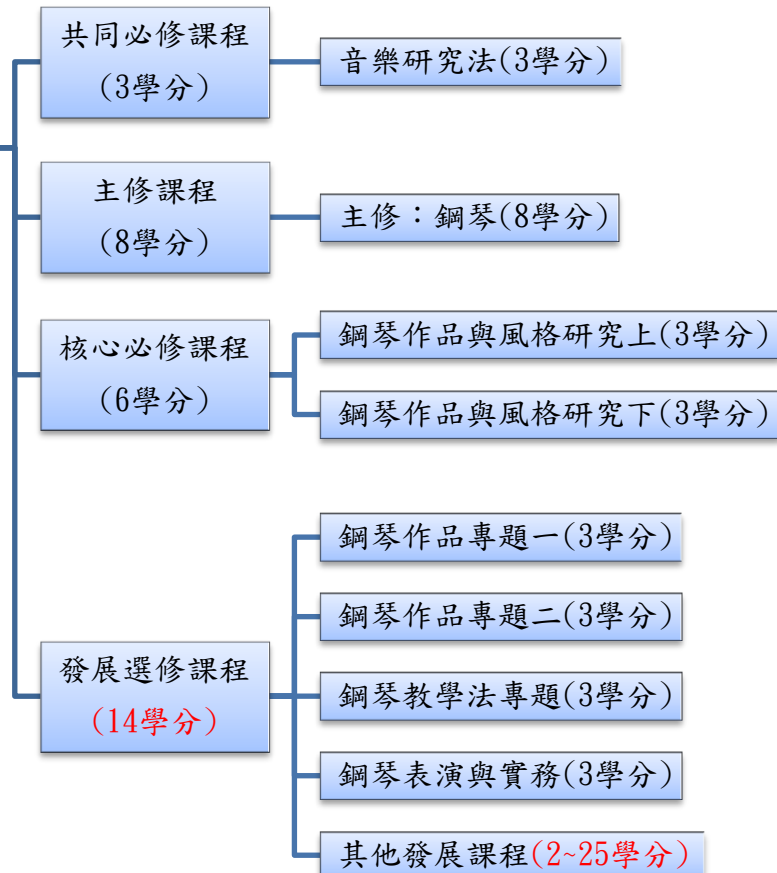
職涯與學習地圖



音樂學系

音樂演唱奏組 (鋼琴)
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：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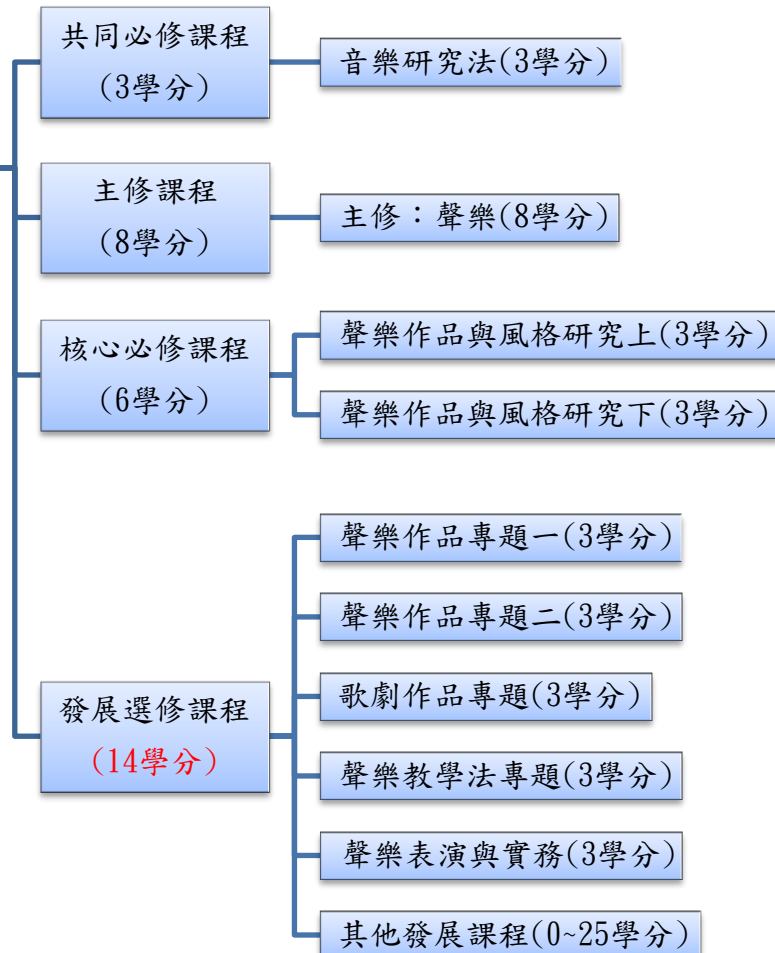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3) 主修音樂演唱(奏)：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詳細規則請見考試範圍
 - (1) 須公開舉行一場獨奏會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口試。
 - (2) 須公開舉行一場音樂會或解說式音樂會與一場獨奏會，兩場曲目不得重複，以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。

音樂學系

音樂演唱奏組 (聲樂)
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：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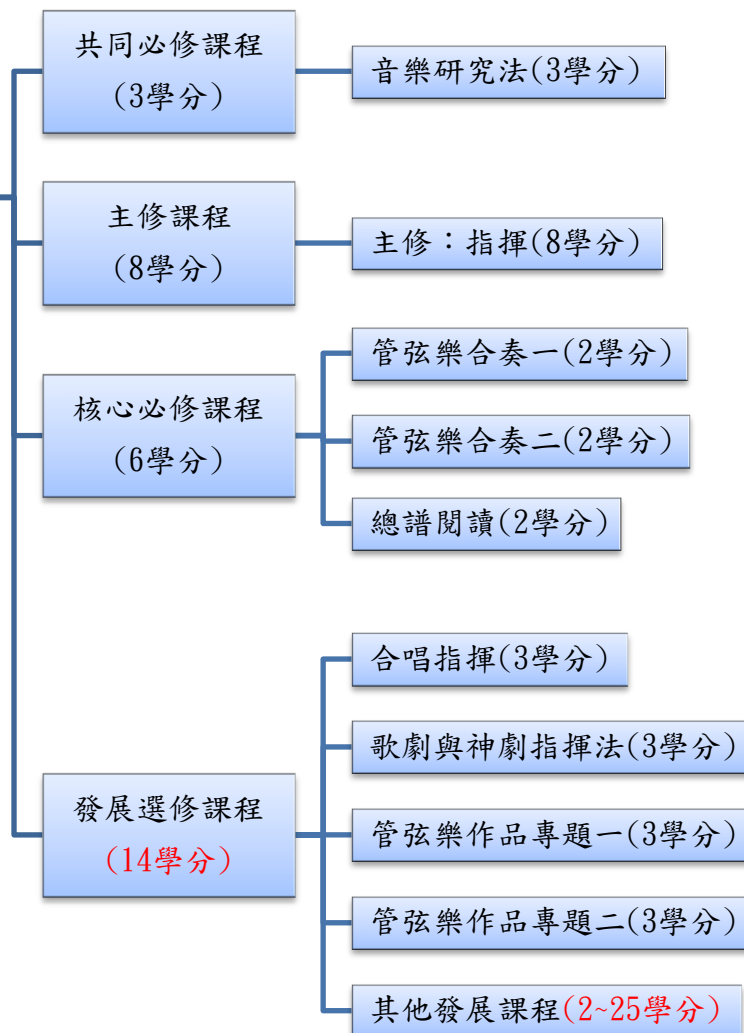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3) 主修音樂演唱(奏)：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詳細規則請見考試範圍
 - (1) 須公開舉行一場獨奏會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口試。
 - (2) 須公開舉行一場音樂會或解說式音樂會與一場獨奏會，兩場曲目不得重複，以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。

音樂學系

音樂演唱奏組 (指揮)
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: 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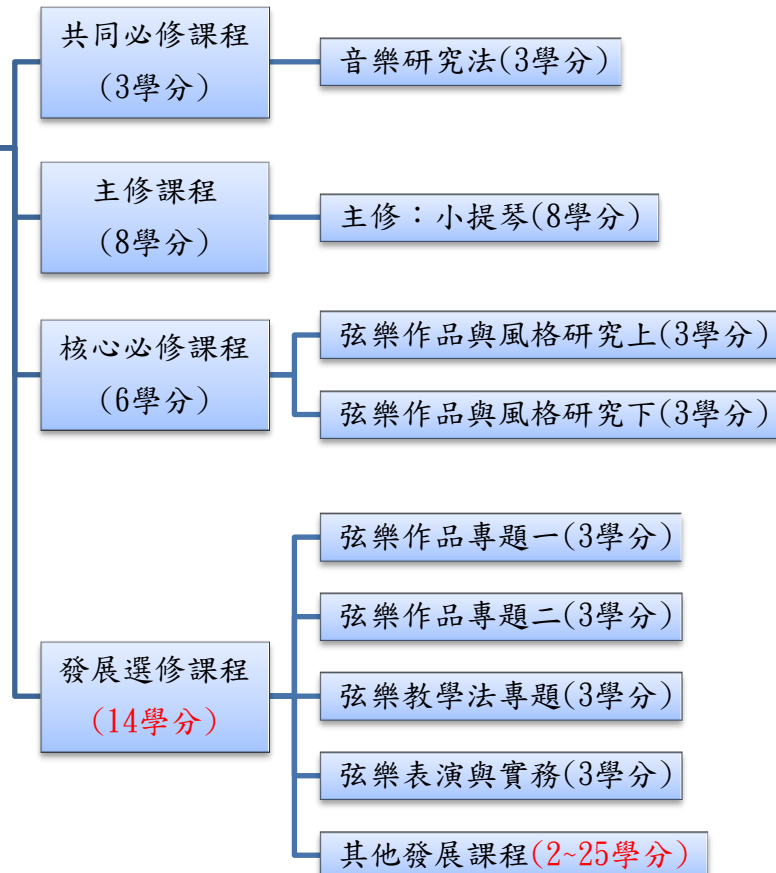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3) 主修音樂演唱(奏)：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詳細規則請見考試範圍
 - (1) 須公開舉行一場獨奏會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口試。
 - (2) 須公開舉行一場音樂會或解說式音樂會與一場獨奏會，兩場曲目不得重複，以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。

音樂學系

音樂演唱奏組 (小提琴)
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：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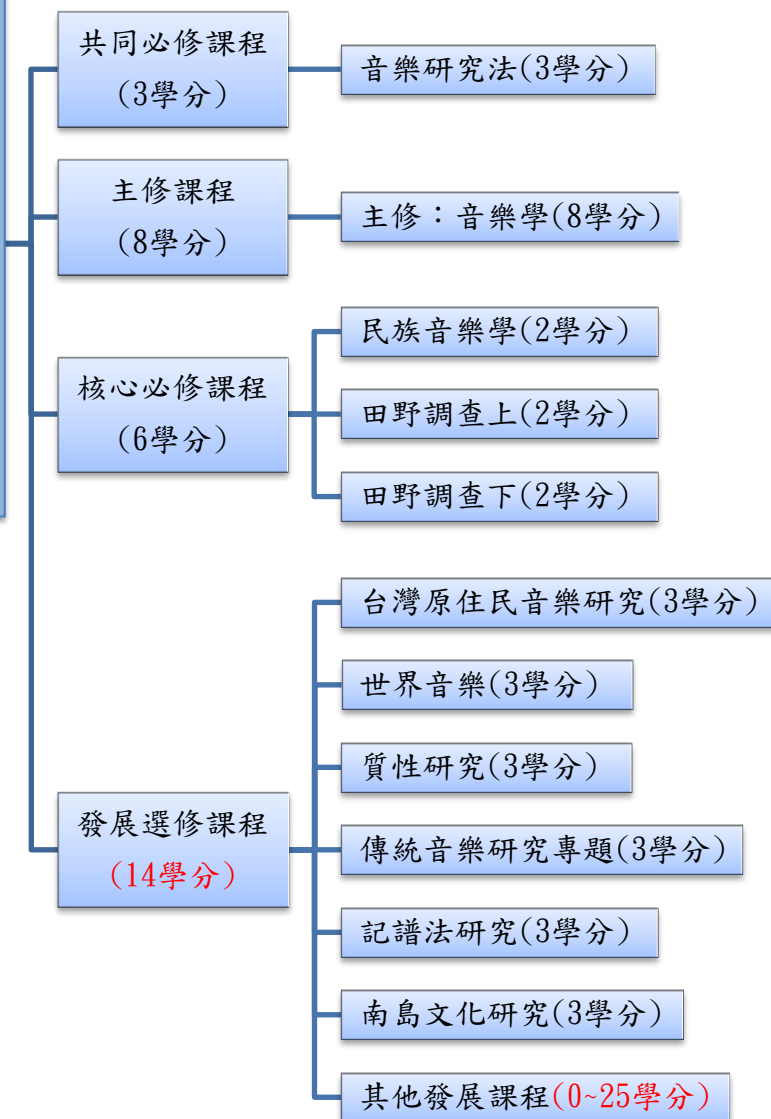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3) 主修音樂演唱(奏)：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詳細規則請見考試範圍
 - (1) 須公開舉行一場獨奏會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口試。
 - (2) 須公開舉行一場音樂會或解說式音樂會與一場獨奏會，兩場曲目不得重複，以及通過音樂作品詮釋報告一篇。

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
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：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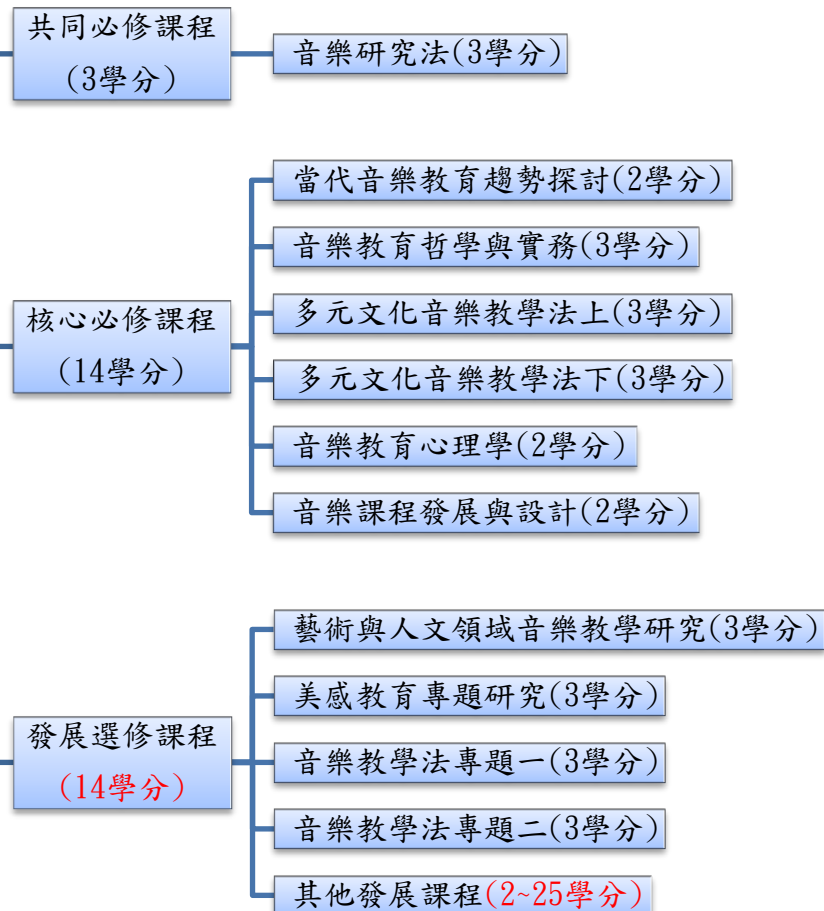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3) 主修音樂學
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發表 1 篇以上之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並須通過畢業論文(80,000 字以上)口試。

音樂學系
音樂教育組
業最低學分：
32學分
含核心課程
(必修17學分)
發展課程
(選修14學分)

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: 0 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
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(3) 主修音樂教學

須在國內外各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發表 1 篇以上或投稿一次以上(含)之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並須通過畢業論文(35,000 字以上)口試。

**音樂學系
音樂演唱奏組
(理論作曲)**

業最低學分：

32學分

含核心課程

(必修17學分)

發展課程

(選修15學分)

共同必修課程
(3學分)

音樂研究法(3學分)

主修課程
(8學分)

主修：理論作曲(8學分)

核心必修課程
(6學分)

作曲專題一(3學分)

作曲專題二(3學分)

發展選修課程
(14學分)

二十世紀樂器學(3學分)

二十世紀管弦樂法(3學分)

形式與結構(3學分)

電子音樂(3學分)

室內樂(2學分)

西洋音樂斷代史一(3學分)

西洋音樂斷代史二(3學分)

調性音樂分析(3學分)

音樂專題一(3學分)

音樂專題二(3學分)

二十世紀音樂研究(3學分)

術科指導一三四(各1學分)

其他發展課程(0~25學分)

課程結構

碩士論文(音樂教學組、音樂學組)、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(音樂演唱奏組)、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(理論作曲組): 0學分。

課程類別				學分數 合計
專門 課程	核心課程	必修	17 學分	至少 32 學分
	發展課程	選修	14 學分	
總計				至少 32 學分
研究生修完 32 學分後，須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，作品發表會及音樂作品與創作理念，並通過論文或詮釋報告口試，以取得碩士學位。				

重要須知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四年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(1) 畢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含必修至少 17 學分，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

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(3) 主修理論作曲：下列兩種方式擇一(詳細規則請見考試範圍)

(1) 須公開舉行學位音樂會及通過創作理念一篇口試。

(2) 須公開舉行一場作品論壇與一場學位音樂會，兩場作品不得重複，以及通過創作理念一篇。